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强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G05 智慧工厂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业务发展需求，提升产能以及自动化、数字化系统能力，同意网络科技通过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 11,882 万元（含税）对 G05 智慧工厂进行生产扩能和技术改造。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关键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增量配套需求，提升整体效益，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8,300 万元实施新增曲轴箱、曲轴及电机定子等关键零部件生产线项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

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投资新建 VM 系列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市场对高效节能产品的需求，提升变频压缩机生产能力，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9,890 万元新建 2 条 VM 系列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约定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加盖公章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每年度公司向长虹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每日最高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余额（包括承兑相关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外汇结售汇业务（包括相关手续费）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最高其他中间业务服务（除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用之外的提供咨询、结算、转账、投资、网上银行等业务）手续费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4-067 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照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01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 2024-066 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度-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未来三个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协议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结算规则。本次拟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
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的公告》（临 2024-065 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
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谨慎研究，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
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10,298.97 万元担保额度；公司下
属子公司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网科技”）为其子公司
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
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担保额度；新网科技下
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
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各地产项目购
房客户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2,944.8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
期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
度的公告》（临 2024-064 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